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财政局 文件

苏环办字〔2023〕31号

转发《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2023年）〉的通知》的通知

驻各区生态环境局、各区财政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现将《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3年）〉的通知》（苏环办〔2023〕3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申报指南》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遴选、申报和储备工作，其他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入库项目

为确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在当年内拨付至企业的执行率达到省考核要求，支持的重点入库项目为：

1. 须在2022年底或2023年底通过各地生态环境等部门验收的项目；

2.目前在建但今年内无法完工并通过各地生态环境等部门验收的项目**不要申报**。

3.环保设施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下、环境能力建设计划在3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能申报**。

二、项目入库程序

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于今年**4月底前**完成首批申报入库。在企业完整录入项目信息、上传申报材料齐全、有效的基础上，请各地生态环境局于项目申请后**5日内**完成审核提交。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的项目，请各地生态环境局导出项目申请表并经各地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盖章同意后，将扫描件分别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复核通过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三、严格目标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将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的项目数、环保投资总额列为今年对各地局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内容。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财审处夏宇静，65112827，邮箱：csc@hbj.suzhou.gov.cn；市财政局资环处高晗，68616755，邮箱：804057180@qq.com。

附件：《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3年）〉的通知》
（苏环办〔2023〕32号）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财政局

2023年2月15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财政局

局长 局长 局长 局长 局长 局长 局长 局长 局长 局长

2023年2月15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财政局

(大五页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环办〔2023〕32号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2023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各县（市）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引导效用，有力保障全省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3号）、《“十四五”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若干举措》（苏财资环〔2021〕54号），省生

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2023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年度
任务，认真做好项目谋划、申报和储备工作。

附件：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3年）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2023年）

2023年下达市县的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为切块资金和重大专项资金两部分,请认真对照相应申报指南要求进行储备申报。

一、切块市县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此类项目由申报单位在“江苏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系统平台”申报,审核通过后纳入切块资金项目库。

（一）入库项目范围及类型

1.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包括农田排灌系统循环生态化改造等）、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河湖健康调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湿地净化、医疗机构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及运维、工业园区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支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及遥感监测、秸秆离田及综合利用等项目。

2.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支持范围包括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大气环境治理与管理能力建设等。重点

支持的项目类型包括VOCs治理（VOCs工程治理、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绿岛”项目建设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垃圾焚烧企业深度治理等）、锅炉和工业炉窑综合治理（生物质电厂与锅炉淘汰和综合治理等）、无组织排放治理（港口码头封闭式料仓建设等）、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支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溯源及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受污染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项目，历史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遥感监测，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项目。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详细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项目，地下水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污染排查整治项目，“十四五”国家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和国家级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项目等。

4.生态环境监测。重点支持重点河流和湖泊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沿海地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建设、重点区域或敏感区域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点建设、碳监测系统能力建设、重点流域环境DNA水生生物群落监测与生物毒性分析能力建设、应急监测能力建设以及其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5.“无废城市”建设。重点支持飞灰、废盐、铝灰(苏南地区)等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项

目,其他工业固体废物治理示范建设、关键技术应用等重点项目。

6.其他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范围的项目。

(二) 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建设状态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1)项目为上一年度完工并通过验收(以奖代补项目);

(2)项目已开工尚未完工;

(3)项目尚未开工,但能在当年度开工建设。

2.项目应未曾纳入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库(原“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项目库”)。

3.项目应未曾获得过各类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4.项目不得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5.项目申报单位在当年度未发生生态环境严重违法行为(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说明文件)。

6.根据全省当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结果,项目申报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不得为严重失信(黑色)或较重失信(红色)。评价结果可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信息公开”栏目的“环保信用”页面查询。

(三) 申报方式

实行项目储备动态化管理。切块市县项目储备库申报窗口全年开放,项目申报单位在“江苏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系统平台”(<http://218.94.78.90:18180>,以下简称“省项目库系统平台”)

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提交支撑材料电子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入库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1.项目申请表(在线填写,系统自动生成表格,下载打印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盖章后重新上传);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在线填写,系统自动生成承诺书,下载打印盖章后重新上传);

3.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线填写即可);

4.政府部门确认项目能够实施的文件(如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项目立项、可研、初设、环评等批复或备案文件等,具备其一即可,上传系统);

5.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上传系统);

6.其他材料:

(1)以奖代补项目须提供验收文件(上传系统);

(2)已开工项目须提供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上传系统)。

(五) 项目入库审核

1.市县审核。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在省项目库系统平台对本级申报的项目进行预审,并对其合规性负责,原则上项目申请后10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的项目提交省级审核。

2.省级审核。省级审核按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业务部门支持方向审核的流程组织实施。省级审核采取滚动审核,适时启动

省级审核的集中评审。

3.审核查询。项目申报单位及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可登陆省项目库系统平台查询审核状态及结果。

(六) 其他事项

各市、县(市)申报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获得切块资金的2倍。本年度各市、县(市)的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储备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切块市县部分)分配的重要依据。

市、县(市)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在预算下达60日内在省项目库系统平台中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应在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中择优支持。

获得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省项目库系统平台中统一管理。项目申报单位每季度末在省项目库系统平台中填报预算执行、项目进度等信息。

联系方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财审处王新耀,联系电话:025-86266028;江苏省财政厅资环处戴苗苗,联系电话:025-83633164;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高海龙、徐文涛,联系电话:025-58527223,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邮编:210036。

二、重大专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3年)

此类项目依据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下发的《“十四五”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若干举措》(苏财资环〔2021〕54号)和各类重大专项的项目2023年度申报通知或资金奖补办法

进行申报，通过省级审核后纳入重大专项项目库，不列入切块市县资金项目库。

（一）入库项目范围及类型

1.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重点支持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国考断面溯源整治工作方案编制及溯源整治工程，包括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网建设及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建设等（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水处徐晨，电话：18351927293）。

2.生态安全缓冲区工程试点项目。重点支持位于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海）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以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为核心，建设内容符合生态安全缓冲区技术指南，且生态效益突出、示范效益显著，在项目技术、项目管护、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有明显突破的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项目。（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自然处涂晓群，电话：025-86266085）。

3.“绿岛”项目。重点支持已完工且运行良好的工业、农业、服务业“绿岛”项目（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王思阳，电话：025-86266082）。

4.“生态岛”试验区试点项目。重点支持列入江苏省“生态岛”试验区总体布局的点位及位于长江沿线、大运河沿线、沿海湿地、近岸海域、里下河湖荡、低山丘陵等流域海域区域，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建设内容符合“生态岛”试验区技术指南，有助于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生物多样性水平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生态岛”试验区建设试点项目。（联

系人：省生态环境厅自然处涂晓群，电话：025-86266085）。

5.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项目。重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高、专业化运维能力强、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的县级社会化治理试点项目（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蒋振，电话：025-58527511）。

6.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重点支持国省考断面上游和环境敏感水体周边等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包括农田排灌系统循环生态化改造工程等。农业面源污染核算评估与监测监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范化整治与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支持国家农业面源监督与指导试点项目，支持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水处吴宇昊，电话：025-86266142）。

7.“美丽海湾”示范项目。重点支持省级“美丽海湾”示范项目、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其他与省级美丽海湾示范项目生态环境效益提升直接相关的项目（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海洋处田涛，电话：025-86266038）。

8.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重点支持超额完成省定年度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的地区，实施早淘汰早奖补、早淘汰多奖补（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袁良，电话：025-86266137）。

9.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项目。重点支持能够实现煤电机组自并网运行起至解列期间氮氧化物全负荷稳定达标排放的脱硝改造项目（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袁良，电话：025-86266137）。

10.“无废城市”建设。重点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

案可行性强、技术路线合理、预期环境效益好的市（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固管中心徐蓓，电话：025-58527359）。

（二）申报要求

重大专项项目按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另行下发的专项申报通知及资金奖补办法有关要求申报。

在年度专项申报通知未下达前，各地可先行与省生态环境厅相关业务处室进行对接咨询，结合年度任务部署，抓紧重大专项的谋划储备，做到早部署、早筹划、早申报。

重大专项申报应聚焦本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聚焦源头治理、精准治污，切实发挥资金使用的环境绩效。